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1）第 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281,340,474.5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,361,140,992.55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232,288,089.83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776,078,035.5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前期受宏观经济环境、“去杠杆”等政策变化，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，公司的流动性持续紧张，公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开展、拓展受阻，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、综合物流和 IT 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实现稳步发展，公司整体经营出现较大波动，并被债权人申请重整。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,281,340,474.51 元，主要是公司重整实现债务重组收益所致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剔除重整收益后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说明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。

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积极重视以分红方式合理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阅，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盈利，但鉴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